

2018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氣體裝置安全須知及個案分享



氣體標準事務處
2018年3月26日

大綱



2

- 法例要求
- 氣體個案分享
- 總結





法例要求

《氣體安全條例》 (第51章)

《氣體安全(氣體品質)規例》
(第51A章)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第51B章)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
(第51C章)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
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第51E章)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
(第51F章)

《氣體安全(儲氣鼓檢驗)規例》(第51F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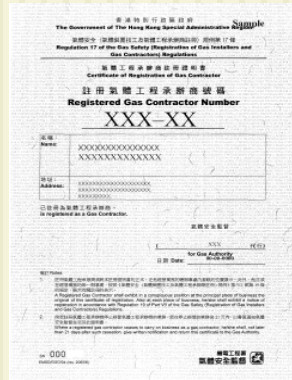
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1)

我能否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第3(1)條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

(a)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b)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僱員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任何人違反第3(1)條，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2000計的罰款。

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2)



5

有否例外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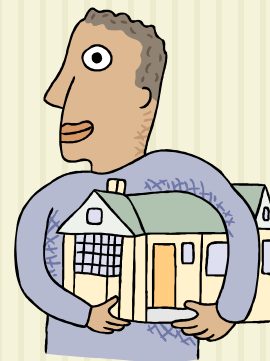
第3(2)條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可親自進行一

- (a) 屬於他所獲註冊類別;及
- (b) 在他佔用的住宅房產內

的氣體裝置工程。

佔用的住宅



第3(3)條

正接受訓練並在指定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監督下

，亦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3)

6

是否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可親自進行或監督任何註冊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



第3(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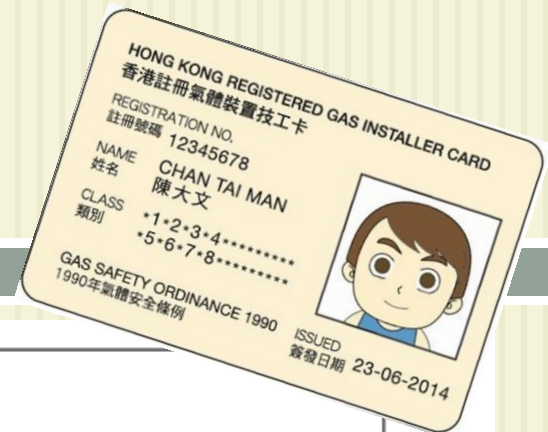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在監督下，方可親自進行不屬其獲註冊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

第3(6)條

任何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均不得監督不屬於該技工所獲註冊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的。

任何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3(5)或(6)，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

氣體裝置工程類別



氣體裝置工程的類別

Classes of Gas Installation Work

住宅用 Domestic	第一類 Class 1 安裝及測試接駁於石油氣瓶的平頭爐 第二類 Class 2 安裝住宅用喉管 (不包括測試) 第三類 Class 3 安裝 / 測試住宅用喉管及爐具 第四類 Class 4 安裝 / 測試 / 維修住宅用喉管及爐具	商業用 Commercial	第五類 Class 5 安裝非住宅用喉管 (不包括測試) 第六類 Class 6 安裝 / 測試非住宅用喉管及爐具 第七類 Class 7 安裝 / 測試 / 維修非住宅用喉管及爐具
	工業用 Industrial	第八類 Class 8 把組成工業程序一部分的氣體用具安裝，並將其投入運作及維修	



氣體工程技術



8

第4(3)條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

任何人除非以**正確和熟練的技術**進行有關氣體配件的工程，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工程。





9

個案分享



案例



溝通



工藝

個案 1: 自僱人事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

10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替A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工作，亦替B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以自僱人事身份工作。
- B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邀請該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替他的客戶檢驗爐具，該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替他的客戶檢驗爐具後，建議及以自僱人事身份承接替該客戶購買及安裝新的爐具工程。

RGC A



RGC B



結果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被裁定違反《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第12(1)條，罰款HK\$1500.00。

「除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外，任何人均不得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

個案 2: 緊急氣體裝置工程

11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為一個用戶單位更換氣體錶時，發現上級供氣分喉洩漏。
- 緊急維修氣體技工員到場執修時，未能以正確和熟練的技術檢測現場氣體洩漏情況，該技術員在進行修復工作時發生火警。



個案 2: 緊急氣體裝置工程

12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違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
第4(3) 條

「任何人除非以正確和熟練的技術進行有關氣體配件的工程，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工程。」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被裁定違反氣體安全條例

個案 3: 更換煤氣錶工程

13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為一個空置單位進行更換煤氣錶工程時，未能採取合理步驟防止氣體外洩。
- 該技工使用電鑽在附近進行工程時，發生火警，導致燒傷。



個案 3: 更換煤氣錶工程

14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違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
第5(1) 條

「除非已採取步驟防止發生足以對任何人或財產構成危險的氣體外洩事件，否則任何人進行與氣體配件有關的工程，不得採用致令氣體能外洩的方式。」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被裁定違反氣體安全條例

個案4: 熱水爐安裝

15

- 一個用戶單位安裝新氣體熱水爐後，用戶發現熱水爐未能正常運作。
- 供應商安排為用戶更換另一台熱水爐後，用戶發現有煤氣洩漏，其後証實該熱水爐氣喉接駁口漏氣。
- 有關氣體裝置技工未有向用戶講解及記錄氣密測試結果。



個案5: 監督學徒！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按公司指派帶同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學徒)到客戶住宅進行安檢;
- 其間祇有學徒到達上址，獨自為客戶的氣體裝置進行安檢及完成有關工作，整個工序並未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監督下進行。



個案5: 監督學徒！



17

■ 學徒

違反《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第3(1)條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違反該章中的第9條

「凡個別人士是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監督下進行氣體裝置工程，該氣體裝置技工須查驗該項工程，以確保該項工程符合本條例下適用於該項工程的規定」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違反《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第22條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確保其僱員不違反氣體安全條例下親自進行或監督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個案6: 安裝未附有GU標誌的爐具

18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按公司指派安裝爐具，雖發現爐具未附有指明的標誌(即 GU標誌)，仍然安裝及將該氣體用具投入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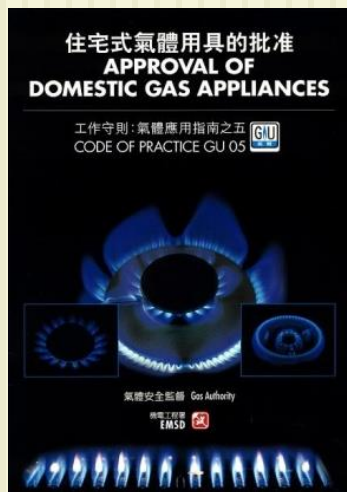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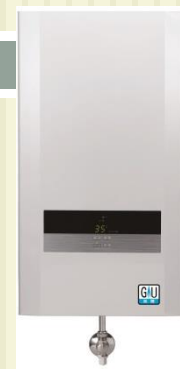


個案6: 安裝未附有GU標誌的爐具

19

獲審批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接駁喉管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51F章) 第3和3B條



認可氣體用具標誌



氣體接駁軟喉的批准標記:

機電工程署批准 GTxxxx
EMSD APPROVAL GTxxxx
期限MM/YYYY
EXPIRY MM/YYYY

*2003年1月1日或以後進口/生產的氣體用具，必須獲氣體安全監督審批。

個案6: 安裝未附有GU標誌的爐具

20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違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第23A條

「...除非藉燃燒氣體以提供照明、加熱或冷凍效能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符合《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51章, 附屬法例F)第3B(1)(d)條的規定, 否則任何人不得裝置該氣體用具。」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違反《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D章)第22條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可行的範圍內, 盡量確保其僱員不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親自進行, 或監督任何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氣體安全宣傳

21



氣體安全講座



工作守則和小冊子

可於機電工程署網址下載: www.emsd.gov.hk

總結

- **責任** (專業精神、監督、紀錄、工藝)
- **安全** (公眾、客戶、自身)

謝謝！

政府熱線：1823

機電工程署網址：

www.emsd.gov.hk

